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6,42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46,424,450股已冻结股份被轮候冻结。

经向广厦建设咨询,上述事项系无锡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与广厦建设材料款纠纷一案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9月2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相关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将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自2015年7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唐人神控股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唐人神控股	2015.09.02	7.788	1,030,000	802.19	0.24%

本次增持前,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03,38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000股)的24.57%,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04,41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

(合计数与各数直接计算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5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及8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五)》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六)》。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先生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控股股东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持有信利光电80%股权,以下简称"信利工业")签订《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共同推进世纪游向包括信利工业在内的信利光电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信利光电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信利工业将成为世纪游轮的控股股东,信利光电将成为世纪游轮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3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维数字,证券代码:000810)交易价格于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运营及服务等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说明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价亦大幅波动,对此公司特申明如下:

1、公司将切实按既定的规划、策略与措施,务实地落实好公司的经营,达成上市公司的业绩目标与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产业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深知维护一个长期稳健繁荣的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乃至整个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实际行动坚决履行社会责任与经营义务,为产业发展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4、面对目前证券市场状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该事项的进程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该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

5、201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1号)。

6、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及补充、修改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7、2015年8月24日上午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

8、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提案。

(二)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8日披露。

(五)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经核实,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3、2015-085)。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9月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2015年9月6日前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完善等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延后;同时由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最终价格暂无法确定;且本次重组方案中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关措施和方案目前仍在商讨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9月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将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公司将争取在2015年10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3,346.6651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8.83%(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其中,屠方魁将持有猛狮科技1,381.8345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65%,陈爱素将持有猛狮科技1,288.3771万股普通股,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40%,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猛狮科技391.631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3%,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猛狮科技284.8226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75%。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猛狮科技15,026.3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54.13%。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猛狮科技9,273.44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3.41%,陈乐伍持有猛狮科技2,818.06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15%,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猛狮科技2,934.8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57%,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乐强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18,708.8223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49.40%(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稀释至24.49%和7.75%;陈乐伍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800.0000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55%;陈乐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2,564.6342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77%;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持股数量为317.8823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8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一致行动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0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5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8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通知,大西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大西洋集团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增持前,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302,9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80%。本次增持后,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7,302,9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大西洋集团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大西洋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大西洋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西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8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应披露重大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且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000,000股股份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00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38,794.52元。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825,000.00元。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750,000.00元。

2014年12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747,945.21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271,506.85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146,082.19元。

2015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58,739.73元。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4,657.53元。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类型本金保证,预期年化收益率4.8%,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4日。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248,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8,931.51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24,273.97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7%,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2015年5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5%,起止期